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4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